**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闽清县新增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9-MQZJ-GK-202011-B1115-IDN**

**招标编号：[350124]HDZB[GK]2020010**

**采购人：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索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564181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8](#_Toc5641817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56418176)

[一、总则 15](#_Toc56418177)

[二、投标人 15](#_Toc56418178)

[三、招标 16](#_Toc56418179)

[四、投标 18](#_Toc56418180)

[五、开标 24](#_Toc56418181)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5](#_Toc5641818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6](#_Toc5641818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_Toc56418184)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2](#_Toc56418185)

[十、其他事项 32](#_Toc5641818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_Toc56418187)

[一、资格审查 33](#_Toc56418188)

[二、评标 39](#_Toc56418189)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46](#_Toc5641819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3](#_Toc5641819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93](#_Toc564181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_Toc5641819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闽清县新增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9-MQZJ-GK-202011-B1115-IDN。

2、招标编号：[350124]HDZB[GK]202001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不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不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

联系方法：059122332847

13、代理机构：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连江中路318号5号楼1层01

联系方法：0591-87311756、1310767047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否 | 10（年） | 34,927,010.0000 |

 | 34927010 | 69854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闽侯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100万元（含）以下的按1.5%，100万-500万元的按0.80%}。 缴纳服务费开户行：单位名 称：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银行账号：1402028109600128064。**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5、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响应情况 | 46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6分。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共有46项参数要求（其中“项目情况”1条、“一、运营维护工作依据”12条、“二、运营内容及要求”2条、“三、运维成果要求”5条、“四、管理要求”11条、“五、运维考核办法”15条），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6分） |
| 运营方案 | 1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的运营维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所提供的运营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②所提供的运营方案略微偏离实际情况且内容完整，稍微欠缺合理可行的得0.8分； ②有提供的运营方案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安全运行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对整个项目详细的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方案技术说明，特别是危险系数高的人工井下作业过程的安全运行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所提供的安全运行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分； ②所提供的安全运行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较完整、较可行的得0.8分； ③有提供安全运行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一般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人员素质提升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的人员进行的进行的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人员素质提升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所提供的人员素质提升方案内容完整且条理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②所提供的人员素质提升方案部分欠缺不够完整且条理模糊的得0.8分； ③有提供的人员素质提升方案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项目负责人 | 2 |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①住建部颁发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②住建部和人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文件、查询截图及网址及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查询截图及网址。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负责人 | 2 | 投标人拟派驻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①住建部和人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②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文件、查询截图及网址及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查询截图及网址。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满分2分） |
| 运维人员-1 | 3 | 投标人拟派驻现场的运维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网上查询截图及网址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满分3分） |
| 运维人员-2 | 2 | 投标人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具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的得1分；投标人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具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证件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满分2分） |
| 运维人员-3 | 3 | 因本项目存在污水收集管网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的服务内容，投标人派驻的运维人员具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相关证书的： ①配备6名到7名，得1分； ②配备8名到9名，得2分； ③配备10名及以上，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满分3分） |
| 设备配置-1 | 3 | 投标人自有轻型货车（皮卡车），提供1-3辆的得1分，4-6辆的得2分，7辆及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配置-2 | 2 | 投标人自有的清洗车、吸污车，每提供一种车辆得1分，同一种类车辆不重复加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发票（发票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无效）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配置-3 | 2 | 投标人自有的CCTV管道检测设备（管道机器人）、QV（无线管道潜望镜），每提供一套CCTV管道检测设备（管道机器人）或QV（无线管道潜望镜）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发票（发票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无效）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检测能力 | 2 | 投标人自有简易实验室能力，即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OD消解器、立式压力灭菌锅、干燥箱、便携式溶氧仪、高温炉、精密天平、BOD5培养箱、恒温培养箱、生物显微镜、管道清洗水枪，具备自检、分析能力（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发票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无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种设备得0.2分，单种设备不重复加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综合实力-1 | 2 | 投标人在生产活动中能够做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体系的，提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 |
| 综合实力-2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截图和网址，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1 | 3 | 投标人被认定为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1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企业荣誉-2 | 2 |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龙头企业的，提供一个年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同一个年度的佐证材料分数不叠加）。相关信息需可网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公示网址。（满分2分） |
| 企业荣誉-3 | 2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荣誉的一份得1分，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荣誉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荣誉证明资料复印件及主管部门的公示网址，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
| 企业信誉 | 3 | 投标人在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2020年第三季度）企业季度信用评分（市政类），分值为65分（不含）-75分（含）得1分；分值为75分（不含）-85分（含）得2分；85分（不含）以上得3分。（满分3分）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http://220.160.52.164:98/zjxypj/zjxypjform/homepage/homepage.aspx）查询的网页截图；②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企业季度信用评分（市政类）统一按 60 分计入。 |
| 履约能力 | 3 | 为更好地服务本项目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提供近三年以来（2017年12月起至开标之日止）完成的或正在履约中： ①同时具有大于等于35公里及以上污水管网维护、6个及以上泵站维护和2个及以上污水处理站的项目，得1.5分； ②同时具有大于等于70公里污水管网维护、12个及以上泵站维护和4个及以上污水处理站的项目，得3分。 要求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或正在履约中的污水设施运营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要求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闽清县城区、坂东镇、云龙乡、省璜镇、金沙镇、池园镇、白樟镇、白金工业园区、塔庄镇、三溪乡、东桥镇及下祝乡的新增污水收集管网46.174km；闽清大桥梅埔桥头污水处理设施、东桥镇污水处理站及下祝乡污水处理站共3座；雄江镇大区人工湿地、雄江镇小区人工湿地及桔林乡四宝村人工湿地共3座；闽江一级保护区泵站、梅溪新调水泵站、凤凰湾泵站、将军庙泵站、云龙二期污水提升泵井、池园镇福斗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白洋工业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共7座的委托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项目情况：**闽清县城区、坂东镇、云龙乡、省璜镇、金沙镇、池园镇、白樟镇、白金工业园区、塔庄镇、三溪乡、东桥镇及下祝乡的新增污水收集管网46.174km；闽清大桥梅埔桥头污水处理设施、东桥镇污水处理站及下祝乡污水处理站共3座；雄江镇大区人工湿地、雄江镇小区人工湿地及桔林乡四宝村人工湿地共3座；闽江一级保护区泵站、梅溪新调水泵站、凤凰湾泵站、将军庙泵站、云龙二期污水提升泵井、池园镇福斗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白洋工业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共7座的委托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上述范围管网的初次清淤、设施设备的进场大修、技改、资产更新重置及通过CCTV管道检测设备、QV进行CCTV建档、泵池清淤、日常管道车辆巡查、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检测等内容，费用按实结算。

**一、运营维护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年2月）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规范、规程

1、《室外排水设 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本）要求的重力流管道保护范围内无新增、占压建筑，维护时需要检查

2、《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2016）

6、《关于生产性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劳动部劳字[88]48号文）

7、《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8、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规程。

**二、运营内容及要求：**

闽清县城区、坂东镇、云龙乡、省璜镇、金沙镇、池园镇、白樟镇、白金工业园区、塔庄镇、三溪乡、东桥镇及下祝乡的新增污水收集管网46.174km。

闽清大桥梅埔桥头污水处理设施、东桥镇污水处理站及下祝乡污水处理站共3座；雄江镇大区人工湿地、雄江镇小区人工湿地及桔林乡四宝村人工湿地共3座；闽江一级保护区泵站、梅溪新调水泵站、凤凰湾泵站、将军庙泵站、云龙二期污水提升泵井、池园镇福斗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白洋工业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共7座的委托运营服务。

**三、运维成果要求：**

投标人需按规定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每个项目的运营报告。

1、每月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维护状况汇总统计表及维护报告；

2、每季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季度维护状况汇总统计表及维护报告(包括每季度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有效性审核工作中的企业自检报告)；

3、半年维护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度维护报告。

4、年维护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四、管理要求**

1、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代表提出的各项指令，接受采购人检查和考核。

3、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产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5、人事管理

5.1 本项目需要中标人有长期稳定高效的项目人员团队，本项目所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由中标人负责派出。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运维技术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时拟派人员。

5.2 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中标人如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其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未做到，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一切后果。

5.3 现场运维技术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5.4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采购人对中标人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

6、其他管理要求

6.1 上级领导和各级部门来参观视察的，中标人要做好场地卫生，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待工作。

6.2 运营管理期间，如果采购人要改造或升级在线监测系统的，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工作。

6.3在合同履约期间，运营维护对象需增加运营期内新改扩建的城乡（含）污水处理站及其厂外管网的运营维护管理，其运营费用单价参照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执行。

**五、运维考核办法**

**（一）运维绩效考核得分及支付比例**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 | 支付比例 |
| 1 | 总分≥80分 | 100% |
| 2 | 80分>总分≥70分 | 90% |
| 3 | 70分>总分≥60分 | 80% |
| 4 | 总分<60分 | 整改后付费80% |
| 5 | 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二）考核办法

采用季度考核的办法，每季度由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标人管理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  |
| --- |
| 附件： |
| 闽清县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绩效考核指标 |
| **考核内容** | **本项总分** | **检查项目** | **质量要求** | **分项总分** | **检查数量** | **每处扣分** | **得分** |
| **一、污水管道维护质量** | **28分** | 管道 | 管道畅通无阻，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DN300）或1/4管径（<DN300）;水流通畅。 | **4.5** | **40** | **0.5** |  |
| 检查井 | 井内无硬块杂物、大型垃圾，积泥深度不超过：有沉泥槽：沉泥槽≧50M，管底以下50CM,沉泥槽<30M，不超过管底；无沉泥槽，不超过1/5管径（≧ND300）或1/4管径（<DN300）。 | **4** | **40** | **0.5** |  |
| 井壁 | 井内清洁，四壁老膏厚度不大于2CM。 | **2.5** | **40** | **0.5** |  |
| 井盖 | 盖框：不摇动且无缺角破损；无丢失或无破损；盖、框无间隙，盖框无突出或凹陷，跳动和声响，周边路面无破损，井盖标识(雨、污)无错误，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2CM。 | **4** | **40** | **0.5** |  |
| 雨水口（合流管道雨水口） | 雨水口内无硬块杂物、大型垃圾，积泥深度不超过：落底雨水口，管底以下积泥5CM; | **2.5** | **40** | **0.5** |  |
| 爬梯 | 爬梯无松动、无脱落。 | **2.5** | **40** | **0.5** |  |
| 防坠网 | 防坠网及附件无丢失或损坏。 | **4** | **40** | **0.5** |  |
| 设施巡查 | 设施巡查：每月须上传4次巡查信息，及时上传发现的问题。 | **4** | **4** | **0.5** |  |
| **二、提升泵站（13个泵站）** | **10分** | 仪器仪表及设备完好率 | 仪表外观损坏；平均设备完好率应达到95%，正常启停运行；当设备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 **5** | **全部** | **0.5** |  |
| 运行维护记录 | 运行维护记录应完整清晰，并采用电子版留底，随时备查。 | **2.5** | **全部** | **0.2** |  |
| 环保 | 泵站设备、设施和构筑物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 **2.5** | **全部** | **0.2** |  |
| **三、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质量（5个污水处理站）** | **15分** | 环境情况 | 整洁无杂物，不出现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 **1** | **全部** | **0.5** |  |
| 建（构）筑物 | 格栅、集水池、厌氧池、湿地等构筑物的外观无裂缝或损坏，水处理构筑物堰门、排渣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建（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等附属设施完好。不详之处必须严格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混凝土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人工湿地：当季植物正常生长，无杂草；补种及季节收割换茬应及时。 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仅一处)。  | **2** | **全部** | **0.5** |  |
| 仪器仪表及设备完好率 | 仪器仪表完好率应达到98％，当仪器仪表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仪器仪表应每年由运营方校核一次。机组完好率应达到 90％。完好率指无故障占全部的比例。 | **5** | **全部** | **1** |  |
| 出水水质 | 梅埔污水站，雄江、桔林3座人工湿地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东桥、下祝、上莲共3座污水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 **7** | **全部** | **1** |  |
|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14分** | 组织构架 | 配齐运维管理及作业人员，并应至少持有以下岗位证书：城市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证2本、污水处理操作工2本、低压电工证2本。 | **6** | **全部** | **1** |  |
| 物质装备 | 应配备维护作业设备： CCTV检测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管道疏通机、吸粪车、封堵气囊、防毒面具等。 | **6** | **全部** | **1** |  |
| 规章制度 | 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作业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 **2** | **全部** | **0.5** |  |
| **五、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 | **6分** | 事故抢修 | 正常情况下，接到群众报障、报修及反应电话后及时受理，并半小时内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一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在事故发生或接到保障、报修、投诉后二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如台风天气等） | **3** | **全部** | **0.5** |  |
| 应急预案演练 |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到场。 | **3** | **全部** | **0.5** |  |
| **六、安全文明作业** | **8分** | 培训和持证上岗 |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内部培训包括实操、笔试、人员培训等方式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上岗。 | **2** | **全部** | **0.5** |  |
| 安全文明作业 | 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设置围护栏和警示牌。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时，须采取防毒措施；下井作业时，须对井内有毒气体进行连续检测并进行强制性通风，安全后方可作业，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下井作业安全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0.8M的管道严禁进入作业）还须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 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对可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前，参照上述要求操作。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得私自倾倒。 | **6** | **全部** | **0.5** |  |
| **七、档案资料管理** | **6分** |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 应配备专职资料员，污水设施的运行维修与安全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实时上传与台账一致的现场作业信息。每月25日前须上交整理成册的运行维护台账。 | **6** | **全部** | **0.5** |  |
| **八、财务管理** | **3分** | 人员配置 | 财务人员配置合理，有专业技术职称。 | **1** | **全部** | **0.5** |  |
| 财务制度 | 财务管理健全、账目、凭证报表规范、年度成本分析。 | **2** | **全部** | **1** |  |
|  |
| **九、社会评价** | **10分** | 维护质量评价 | 无社会投诉和新闻媒体反面曝光。有经查实的新闻媒体反面曝光（不得分）。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或各种投诉能认真对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完全。 | **10** | **全部** | **0.5** |  |
| **合计** | 　 | 　 | **100** |  |  |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

**2、交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3、交付条件：经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乙方在成立项目公司后20日内，向甲方出具年中标金额10%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亦可）。待合同履行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予以无息原额退还。出现违约现象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2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3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4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5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6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7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8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9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10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8、合同执行时间

（1）自委托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交接手续之日起(设备须在投标方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完成交接，交接手续完成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服务期限：十年(自系统完成移交手续后计算)。

9、运营费的支付

（1）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后即正式进入委托管理阶段。在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委托运营费用。

运营费采取分期平均支付的办法，从正式委托管理之日开始计算。采购人每季度按照考核意见汇总情况支付给中标人上一季度受托费用，在每季度开始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运营费。十年期满办结财产移交手续后20天内付余款。

期间有企业因搬迁、倒闭等原因，由采购人确认需解除运营，从解除运营的下一月开始扣除相应监控设备的运营费用。运营期间，新增运营企业的，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实际运营时间核算运营费。

（2）在委托管理期间采取运营费与考核相挂钩的办法，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和委托合同的运营考核指标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的运营考核指标未达到采购人规定的要求时要相应扣除其费用。考核指标和费用扣除方式及标准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3）中标人所提供的运营服务费用应包括日常运营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含耗材、易耗件、电话费、交通费等)和维修费等所有费用。

10、运营服务结束要求：

合同结束前20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各套设施运营状况总结报告，对于未修复的仪器，中标人须于合同结束后15日内完成修复，中标人和运营对象应对各污染源设备仪器性能进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案。

11、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他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并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1）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如果出现有关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并扣除中止后的运行管理及维修费用。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在签定合同之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项目采购人将与中标人按照以下合同模板签订采购合同。若模板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

**闽清县新增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场站委托运营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第1章  总 则**

为改善闽清县城乡水质污染状况，提高闽清县城乡的环境质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下称“甲方”）委托 （下称“乙方”）以特种经营的方式运营和维护闽清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含乡镇污水处理站及场外管网、泵站），运营和维护内容为：闽清县城区、坂东镇、云龙乡、省璜镇、金沙镇、池园镇、白樟镇、白金工业园区、塔庄镇、三溪乡、东桥镇及下祝乡的新增污水收集管网46.174km；闽清大桥梅埔桥头污水处理设施、东桥镇污水处理站及下祝乡污水处理站共3座；雄江镇大区人工湿地、雄江镇小区人工湿地及桔林乡四宝村人工湿地共3座；闽江一级保护区泵站、梅溪新调水泵站、凤凰湾泵站、将军庙泵站、云龙二期污水提升泵井、池园镇福斗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白洋工业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共7座的委托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运营维护对象需增加运营期内新改扩建的城乡（含）污水处理站及其厂外管网的运营维护管理，其运营费用单价参照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执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2章　术语定义**

**2.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 |
|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 闽清县新增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场站委托运营 |
| “进出水采样点” | 指为检测进入处理厂入水量和水质及经处理净化水的出水量和水质检测点，分别为进水和出水采样之处。 |
| “化学品” |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
| “接收点” | 指本项目污水接入的接收点。 |
| “交付点” | 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而排出的交付点。 |
| “生效日期” |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商业运营期”或“运营期” | 指本项合同签订后开始运营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十年）。 |
| “违约” |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 “污水” | 指经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服务的城市生产生活废水。 |
| “服务费” |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日应为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日应为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
| “运营日” |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
| “移交日” |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政府部门” |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机构；(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

**2.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他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4）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5）所指的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

（6）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3章  特许经营权**

**3.1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唯一作为闽清县新增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含乡镇污水处理站及场外管网、泵站）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3.2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依据协议的规定，甲方将授予乙方独家运营、收费和维护的权利。

**3.3 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

甲方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项目特许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保证不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同时，甲方不再批准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建设与本项目存在相互竞争的项目。

**3.4 特许经营期**

自项目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壹拾年。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持续有效。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无偿移交。

**第4章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闽清县新增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场站委托运营

**4.2 项目所在地**

   闽清县城乡

**4.3 项目规模**

运营和维护内容为：闽清县城区、坂东镇、云龙乡、省璜镇、金沙镇、池园镇、白樟镇、白金工业园区、塔庄镇、三溪乡、东桥镇及下祝乡的新增污水收集管网46.174km；闽清大桥梅埔桥头污水处理设施、东桥镇污水处理站及下祝乡污水处理站共3座；雄江镇大区人工湿地、雄江镇小区人工湿地及桔林乡四宝村人工湿地共3座；闽江一级保护区泵站、梅溪新调水泵站、凤凰湾泵站、将军庙泵站、云龙二期污水提升泵井、池园镇福斗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白洋工业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共7座的委托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运营维护对象需增加今后3年内新改扩建的城区（含）污水处理站及其厂外管网，其运营费用单价参照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执行。）

**4.4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共计 万元/年，共10年，共

 万元。

**4.5 项目工程用地**

项目工程用地为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

**第5章 项目公司**

**5.1 注册**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项目公司。

（1）注册地点为甲方行政管辖区域内；

（2）应在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5.2 移交**

在乙方为本项目而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部自动转交项目公司。

**第6章  运营和维护**

**6.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运营相关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维护污水管道与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管道与污水处理项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乙方应保障污水管道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输送与处理污水。

**6.2 项目的正式运营**

合同签订后开始运营。

**6.3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项目的维护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进行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项目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由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7章  运营暂停**

**7.1 暂停服务**

乙方应于每年 1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如属于维护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答复，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甲方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同时计划内的暂停服务，服务费正常收取。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恢复正常服务。计划外暂停服务如非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甲方按照规定支付服务费，如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

**第8章  水质检测、控制**

**8.1 进水水质**

（1）甲方力保进入污水处理站进水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其中关键指标应符合如下标注：

进水COD(mg/L)≤220，BOD5(mg/L)≤130，SS(mg/L)≤180，NH3-N(mg/L)≤25，TN(mg/L)≤40，TP(mg/L)≤3.5，pH=6~9，粪大肠菌群数=106~107。

在连续3日进水水质指标任何一项高于而未超过设计值的30%（含30%），视为合格进水，当进水水质超出设计值30%，则视为不合格进水水质。进水水质不合格而导致的出水水质不合格时，免除乙方责任，不影响乙方正常计算污水运营费用。

**8.2 出水水质：**

闽清县梅埔污水站、雄江人工湿地、桔林人工湿地共4座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东桥、下祝、上莲共3座污水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8.3 水质检测方法**

水质检测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8.4 水质超标处理**

（1）当进水水质异常（进水水质异常是指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指标的30%）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并尽力采取措施维持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如乙方发觉进水水质异常，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作，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受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

（3）甲方或指定的水质检测机构必须派人员与乙方共同对进水水质进行监测，若确认进水水质异常，造成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免责；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乙方相应的补偿。反之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偿给甲方。

**第9章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9.1 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的结算**

（1）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

本协议双方确定的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共计 万元/年，共10年，共 万元。

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用含管道运营维护费、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费、泵站运营维护费等内容；（费用为 万元/年，共10年）

风险和不确定费用未考虑，按实际计算，具体内容包括但是不局限于如下：接管前的存量设施修缮投入；PVC支管接入和修理维护费用；管道、钢架等设施刷油（涂料）防腐；污水处理站机组大修、更换填料及清掏消毒；塌陷、雨水或者河水冲刷设施恢复修缮费用；第三方违章占用、违章排放造成的设施恢复修缮费用；第三方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恢复修缮费用。

不包括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恢复修缮费用；设施因规划变动拆、迁、移等发生的费用；

不包括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道、泵站、处理站污染清洗消毒、更换、换料、修缮等费用；

污水处理站水费电费、泵站电费每个季度由乙方现行垫付，待至支付该季度运营费时由甲方统一支付；

淤泥清运及无害化处置费用不考虑，由专业单位完成；

运营税费按最新的税收政策计算。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运行的义务，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a）如果原水进行任何一项指标超过30%，超过乙方的处理能力，乙方不承担出水不达标的责任，如甲方不能提供排放地点，乙方有权拒绝进水，并不承担供水不足的责任，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支付乙方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大于约定水量，按照实际处理水量结算。

(b)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处理能力，则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尽快制订实施改造方案。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甲乙双方协议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处理污染物量以及投入的改造费用调整计算。

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用单价调价

调整原则

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协议双方每两年对服务费用进行一次核查，并按照调价公式进行计算。当服务费成本波动范围超过5%，启动调整服务费程序。时间间隔两年，服务费成本波动超过5%是调整服务费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启动方法：项目公司在第n年的10月1日前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经建设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于第n+1年1月1日起正式采用新的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用。

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所执行的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变动，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用作相应调整。

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成本波动超过20%时，甲乙双方可随时协商调整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用。

**9.2 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应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起（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

**（2）服务费支付时间**

本协议的服务费由甲方每季支付一次，乙方应在每季的最后一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每季度按照季度考核得分情况，在收到正式税务发票 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劳务等服务费。

（3）支付方式：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闽清县财政局以财政拨款方式支付，汇款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方式数据详见下表）。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2**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3**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4**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5**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6**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7**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8**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9**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 **10** | **10** | **按年支付合同金额10%** |

考核办法

（a）绩效考核周期。根据项目的付款机制，合作期内，绩效考核打分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年度考核得分为每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绩效考核涉及项目全部内容。若绩效考核不达标，则依据考核办法核减政府付费作为惩罚。

(b)绩效考核内容。绩效考核主要从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管理、污泥处置、事故抢修应急演练、安全文明作业、档案管理、社会评价九个方面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c)绩效考核评分办法。绩效考核打分按照每季度进行一次，以该季度的得分情况作为判定付费系数的依据，由 主管单位出具该季度绩效考核打分表。将某季度绩效考核得分记为K（i）的取值有以下三种情况：

当K（i）≧80,K(i)=1;

当80>K（i）≧70,K(i)=0.9;

当70>K（i）≧60,K(i)=0.8;

当某季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时，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对项目公司发出书面整改意见，责令对其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改正，整改合格后按K（i）=0.8付费；绩效打分表需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发给项目公司，同时附上扣分原因及事件发生日期和相关的书面通知原件，详见打分细则（运维绩效考核得分及支付比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 | 支付比例 |
| 1 | 总分≥80分 | 100% |
| 2 | 80分>总分≥70分 | 90% |
| 3 | 70分>总分≥60分 | 80% |
| 4 | 总分<60分 | 整改后付费80% |
| 5 | 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注：具体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以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按照甲方所制定的为准。

逾期付款滞纳金

 该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支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一百分点支付违约金，超过3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进行赔偿。

付款争议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后，若属到期应付的款项，则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一个百分点计息，违约期为款项到期之日至款项结算之日；若不属到期支付的款项，如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的次月运营费中扣除此款项，并且乙方应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一个百分点计息计算，赔偿期为款项支付之日至款项偿还之日。

**第10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由甲方财政支付。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支付运营费，应从到期应付款之日起至收款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加一个百分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付款三个月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项目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协助，积极帮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各方的关系。

（3）甲方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审计权：主要在于监督乙方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例如：对项目公司在运营管理、环保等方面的监督。

（4）甲方应负责中标范围内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房以及污水处理站建设。该设施最迟应在启用之前竣工并能够输送污水，以保证运营的项目正常运营。

（5）甲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启用日起按协议规定的水质、水量在交付点向乙方提供进水，并保证输送到交付点的污水不会危害项目工艺。

（6）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项目处理站、提升泵房所需的生活供水、电力等供应（该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每季度甲方支付运营费用时合并支付）。

（7）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项目，检查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检查污水处理站的维护是否正常运行；

（b）检查污水管网的维护是否正常；污水提升泵站的维护是否正常；

（c）检查项目运营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的其他规定。

（8）甲方可向乙方口头或书面提出意见和要求整改检查中发现的任何不足之处。

（9）甲方确保并及时地向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项目场地，使之能够出入和合理使用这些场地和土地。

（10）甲方不得干预该项目内部管理事务。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中国、闽清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运营、维护的规定。

（2）乙方有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4）乙方享有由甲方授予乙方独家运营、收费和维护该项目的权利。

（5）乙方必须接受环保、卫生、市政、财政等部门的监管。

（6）本协议范围内，乙方拥有有利于本协议完成的相关权利，包括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权、投资收益权等。

（7）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8）在特许经营内，乙方应全面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公共安全及生产事故的责任。

（9）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筑物、住宅区的干扰和损害，积极履行相关环境保护义务。

（10）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服务服务费。

**第11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战争、恐怖袭击事件；

（3）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瘟疫爆发；

（4）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运行中断；

（5）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1.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上述(2)、（3)和（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1.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在 15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本协议的通知。

11.1.4损坏维修阈值

项目运维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损坏、河水冲刷、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场站、泵站、污水管网损坏的，本项目维修阈值为3万元。经测算后，如单处（污水处理场站、泵站以一个站为单处，污水管网以一个乡镇为单处）损坏维修费用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修复费用不另行支付；如维修费用超过3万元，由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修复期内，该部分设备或管网运维费用按50%支付。（如损坏部分设备或管网仍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报送情况于甲方，由甲方通知原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修复期内该部分设备或管网运维费用按80%支付）

11.1.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

**1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 10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1.3.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他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1.3.2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2）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12章 违约赔偿**

**12.1 赔偿**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2.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2.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2.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13章  终止**

**13.1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利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违约，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不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期交付运营服务费超过3个月。

**1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2.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3.1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2.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后，除：

（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在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条件成就后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终止通知送达之日的第二天终止。

**13.3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本协议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3.4 终止后的补偿**

13.4.1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与补偿

如果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转让给甲方或指定机构。如果这种转让发生，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经营年限、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并经乙方同意。

13.4.2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与补偿

如果因第11.1.5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3.5 终止后的移交**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项目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30日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3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即全部转给甲方。

**第14章  变更或转让**

**14.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变更后的甲方应：**

（1）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2）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4.2 乙方的转让**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管理。

**第15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15.1 解释规则**

（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3）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5.2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仲裁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甲乙双方约定由闽清县人民法院管辖。

**15.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16章  其他**

**16.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须以文字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并按下述地址或名称送达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16.2 不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3 合同文字与申明**

本协议以中国标准文字订立，正本一式十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授权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6.4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6.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成立项目公司后20日内，向甲方出具年中标金额10%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亦可）。待合同履行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予以无息原额退还。出现违约现象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